

## 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法

第一條：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校民生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所教評會。

第二條：所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 當然委員：所長兼召集人。
- 二、 推選委員：由所務會議就本所專任兩年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擔任，若本所專任副教授不足時，得推薦民生學院其他研究所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委員人數五至七人。
- 四、 若審查升等教師為教授級者應由具有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。若教授人數不足時，該審查升等教授之教評會會議召開時，得另聘請校內或校外具教授資格者參與。
- 五、 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其他親屬在內三親等以內者，應予迴避。

第三條：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：所教評會之職責：

所教評會依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，就本所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法令予審議之事項或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停聘、升等、解聘、不續聘等重要事項先行初審，審查通過後，提送院教評會。

第五條：所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代理。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會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